

115-1 學期 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經費支用項目	
項目	支用標準
講座鐘點費	外聘講師每節上限 2,000 元 *若聘請外籍講師，請留意若未在台待滿 183 天，須於 1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扣繳申報等規定
出席費	2,500 元/每場次。 <u>需附簽到表或諮詢紀錄表</u>
諮詢費	
講師交通費	<u>受款者需親簽領據</u> *臺鐵、高鐵或飛機。
材料費	為社群相關材料費
印刷費	為社群相關印刷費
活動逾時餐費	120 元/每人(支餐時段：午餐 12:00/晚餐 18:00)
雜支	需為社群必要支出，並說明內容及用途
備註： 1. 補助項目不含資本門（如設備購置）與人事費，亦不得支用於社群成員個人酬勞、費用分攤，或以掛名、冒名等不實方式分配經費。 2. 書籍費與報名費不予補助。 3. 業務費各項目可相互勻支，印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額的 20%，活動逾時餐費不得超過補助總額的 20%，雜支不得超過補助總額的 5%。	